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449號），因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對未滿14歲之女子猥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兒童猥褻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未扣案之OPPO RENO 2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儲存於上開手機之性影像4張沒收。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甲○○為代號BM000-A112044（民國104年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生母代號BM000-A112044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母）之乾弟弟，與A女、A母同住。甲○○

明知A女為年約8歲之兒童，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之接續犯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112年7月22日前某日止，在嘉義市住處，利用其與A女單獨相處之機會，以手撫摸A女之屁股，並要A女撫摸其生殖器官，而為猥褻A女得逞。

（二）基於拍攝猥褻電子訊號之犯意，於111年底某日，在上址

01 住處，以其所有之OPPO RENO 2手機拍攝A女全裸下體之猥  
02 褻照片4張。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於本  
05 院審理中之自白。

06 (二) 證人A女、A女繼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A母於警  
07 詢之證述。

08 (三) A女繼父提供之錄音、錄影畫面光碟、A女繼父與A母間對  
09 話紀錄、A母與被告對話紀錄、A母與他人對話紀錄、被告  
10 與他人對話紀錄、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

11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12 罪，其等合意內容為：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罪，處有  
13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  
14 日。又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罪，處  
15 有期徒刑1年3月。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  
16 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  
17 決，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18 四、又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於  
19 民國113年7月12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兒童  
20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  
21 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  
22 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3 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則規定：「拍  
24 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  
25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  
2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  
27 罰金。」是以修正後之有期徒刑法定刑度雖未更動，然得併  
28 科罰金之金額最低為10萬元以上。且法條規定之犯罪構成要  
29 件要素已由「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30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擴大為「兒童  
31 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01 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行為態樣亦增列「無故重製」。  
02 均為構成要件要素，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  
03 未較為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論  
04 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9、863號判決同旨）。

05 五、不另為無罪部分：

06 公訴意旨認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係以提供手機給  
07 A女玩引誘A女撫摸被告下體，認被告同時涉犯兒童及少年性  
08 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1項之引誘使兒童為有對價之猥褻行  
09 為罪嫌。然查，被告以提供手機之方式，有對價之引誘A女  
10 乙情，僅A女繼父有為相關之證述，且係聽聞自A女。然卷內  
11 除A女繼父之證述外，包含上開本院引用之證據，均未有相  
12 關被告以提供手機之方式，有對價之引誘A女猥褻之行為。  
13 故此部分證據尚有不足，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與本案犯  
14 罪事實一、（一）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  
15 無罪之諭知。

16 六、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17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  
18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9 條例第36條第6項、第7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  
20 第227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4項，刑法施行  
21 法第1條之1第1項。

22 七、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23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24 外，不得上訴。如有前揭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應於  
25 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6 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30 法官 陳盈瑩

31 法官 鄭諺寬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03 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不得上  
04 訴。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李玫娜

11 附錄論罪法條

12 刑法第227條第2項

13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

15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

16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  
17 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